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午餐委員會議

時 間：109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10

地 點：本校圖書館

主持人：李校長鍾慧

李鍾慧

出席者：

教務主任 陳宥寧 學務主任 林茂君

總務主任 謝正展 輔導主任 公假

教師代表 劉宜惟 家長會長 李桂鈞

家長代表：蘇君蓉、蔡麗純、廖珮如

吳雅庭

列席：李嘉惠、鄭修芝、洪成淵、林育君

曹麗芸、鍾研玲、呂麻連

會議記錄：

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午餐會議

一、業務報告。

- 1. 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各年級午餐收費金額共 4900 元。
- 2. 本學期用餐日數為 100 天，體表會補假(11/27)及結業式(1/20)已扣除 2 天，實際收費 98 餐。
- 3. 本校收費一餐為 50 元，至少 35 元以上使用在食材上。
- 4. 本學期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辦法，依公文辦理。
- 5. 維持雙週一次蔬食日。
- 6. 每周二下午茶點心也繼續進行。
- 7. 學期中因法定傳染病而請假，統一於學期末辦理退費。
- 8. 收費製單前已知班級請假日數，則扣除請假日數。
- 9. 本學期星期一水果部分調整為小魚乾杏仁乾與海苔。

• 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家長：為何今年度預算與前一年度預算落差這麼大？

校方：

- 1. 依政府規定午餐食材費需佔全額的 70% 以上，即 35 元以上採購。
- 2. 過去 45 元為廠商採購，於本學年度起，將 45 元拆為 40 元及 5 元，分開採購。乃因提取其中的 5 元購進保久乳、海苔、小魚乾、杏仁條，並未減少食材費；而糧食局的米、有機農的米、有機菜及一般食材也由校內經費支出，廠商只購買紫米、胚芽米、…等。
- 3. 食材採購方式依政府採購法，以「最低標」方式執行，因為採購食材項目包含畜產、漁產、蔬菜、水果、調味品等，異質性高，為求公允，計價以集中供應市場當天的排價為基準乘以倍數，並以廠商承攬的最低倍數做為採購決標，是為「最低標」。

示例如下：若白菜今天在集中供應市場一公斤是 10 元，來標的各食材採購廠商，自訂以 1.3、1.5 或 1.9 倍…，（假設是這些倍數）來標，校方則會以最低標即 1.3 倍（13 元）決標，而往後一整年的食材採購都是以這個倍數讓廠商承攬（因為廠商是幫學校去採購，所以要給廠商合理利潤）。

4. 本校 109 學年度的食材供應商為「鳳懋」公司，為登記在案合格廠商。
5. 廠商以校方菜單做為採購食材依據（包含重量、數量等），食材符合政府三章一 Q（有機農產 CNS、優良農產 CNS、產銷履歷農產品 TAP、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）不會有食材不佳，數量不足現象。
6. 開學前三日部分食材不足（米 8/31 十八公斤、9/1 二十二公斤、9/2 二十公斤），因廚工人員調整全校的量，並未刻意因廚餘 0 排出而降低食材量。
7. 廚餘量 8/31-7 公斤、9/1-2 公斤、9/2-3 公斤、9/3-6 公斤、9/4-9 公斤，並且大部分剩下的都是蔬菜，學校營養午餐以均衡飲食為主，不能因為喜歡的食物一直說吃不夠，而不喜歡的食物都不動。

(二)家長：有人過敏想要帶便當，可以怎麼處理？

校方：我們會統一發下蒸便當的需求通知單給每一位學生，確認名單後會再跟有需求者告知後續蒸便當的操作方法。

(三)家長：希望老師還是可以盯著小孩吃掉所有的午餐，不然就會開始挑食。

校方：有小孩回去說老師強迫我們吃飯，這也要請家長幫忙，另外小孩也會開始找其他方法將他不喜歡的食物丟掉，開學第一周就已經發現將食物倒在廁所，我們每個月都有一次的食育宣導，也會請導師協助幫忙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0916/1130

0916/1140

臺北市中山區李鍾慧
上佳國民小學